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北京/成都 A-Z Town 商业楼项目评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7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瑞景阳光”）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控股子公司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宏诚展业”）购买成都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07-L33、2007-L34号公告。公告中披露上述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尚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2007年9月27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华财务”）为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7）164号《北京瑞景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7）165号《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成都A-Z TOWN商业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中华财务对北京A-Z TOWN商业楼、成都A-Z TOWN商业楼的价值进行估算时，考虑到瑞景阳光、宏诚展业购买商业楼项目后将持有物业并对外租赁经营，商业地产出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能够预测，故均采用收益法对北京A-Z TOWN商业楼、成都A-Z TOWN商业楼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评估过程中，中华财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分别对北京A-Z TOWN商业楼、成都A-Z TOWN商业楼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分别对北京、成都出租市场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最终评估结果为：北京A-Z TOWN商业楼评估价值为60,900万元；成都A-Z TOWN商业楼评估价值为30,500万元，评估基准日均为2007年8月31日。

根据评估结果，瑞景阳光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宏诚展业购买成都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0,000万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最终交易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且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合理。购买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允性。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